

附件 1: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 安全饮水提升工程

自评项目单位：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1610831737957253R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张修文 (签章)

联系人： 吕鹏鹏

联系电话： 18191292711

评价时间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安全饮水提升工程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面预算 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27	3	100%	10	100%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7	3	100%	—	100%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有效开展乡村振兴工作，对电市镇席季台村、赵寨村、李家河村进行饮水工程加固维修，及时保障群众日常及生活生产用水，提高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条件。			已完成对电市镇席季台村干阳沟自然村加固维修蓄水池、赵寨村更换管网、李家河村人饮水塔维修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加固维修设备数量	≥5 处	5 处	10	10	
			更换管网公里数	≥8 公里	8 公里	10	10	
		质量指标	饮水管护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5	15	
			加固维修后水质达标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10	9	
		成本指标	饮水管护项目成本	≤27 万元	27 万元	15	15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群众安全饮水问题情况	有效解决	有效解决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6 年	7 年	10	10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≥98%	98%	10	10	
总分					100	99		

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对电市镇席季台村、赵寨村、李家河村进行饮水工程加固维修，及时保障群众日常及生活生产用水，提高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条件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对电市镇下达安全饮水提升项目资金 27 万元，用于赵寨、李家河、席季台安全饮水维修加固，及时保障群众日常及生活生产用水，提高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条件。

(二) 项目目标

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安全饮水提升工程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27 万元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7 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有效开展乡村振兴工作，对电市镇席季台村、赵寨村、李家河村进行饮水工程加固维修，及时保障群众日常及生活生产用水，提高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条件。			已完成对席季台村、赵寨村、李家河村饮水工程加固维修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加固维修设备数量	≥5 处	5 处	
			更换管网公里数	≥8 公里	8 公里	
		质量指标	饮水管护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
			加固维修后水质达标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饮水管护项目	≤27 万	27 万元	

		成本	元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群众安全饮水问题情况	有效解决	有效解决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6年	7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≥98%	98%	

1. 总体目标：对电市镇席季台村、赵寨村、李家河村进行饮水工程加固维修，及时保障群众日常及生活生产用水，提高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条件。

2. 年度目标：对席季台村干阳沟自然村加固维修蓄水池，李家河村人饮水塔维修，赵寨村更换管网，及时保障群众日常及生活生产用水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，属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，安全饮水提升项目共投入资金 27 万元，用于电市镇席季台村、赵寨村、李家河村进行饮水工程加固维修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安全饮水提升项目共投入资金 27 万元，全部用于电市镇席季台村、赵寨村、李家河村进行饮水工程加固维修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。按照程序执行，开会、公示、验收等，保质保量。项目的有关资料及时入账兑付资金资料有我镇财务统一档保管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1. 9. 24	乡村振兴资金	李家河、赵寨、席季台安全饮水提升工程	15
2	2021. 11. 2	乡村振兴资金	赵寨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	8
	2021. 12. 31	乡村振兴资金	赵寨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	4
合计				27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电市镇人民政府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目标已完成，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严格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相关办法进行项目管理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 主要存在于项目完成及时性

(二) 改进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指定项目绩效目标，督促施工方，按实完成项目，以提高工程质量及工程效率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评 价 人 员	张锐	人大主席	电市镇人民政府	张锐
	吴晓军	财政所长	电市镇人民政府	吴晓军
	吕鹏鹏	出纳	电市镇人民政府	吕鹏鹏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张修文

2021 年 12 月 31 日